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輸出入感
染性生物材料案件裁罰基準第一點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一、 <u>衛生福利部</u> 為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u>（以下簡稱本法）</u> 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事件，依法進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使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一、疾病管制署為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事件，依法進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使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